

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

桂环审〔2020〕46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广西南宁 灵康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注销 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批复

广西南宁灵康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注销的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49号）和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令第3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不再使用III类射线装置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，并对实验楼（乙级非密封放射性工作场所）进行了退役。

二、我厅同意即日起注销你公司的辐射安全许可证（证号：桂环辐证[A0351]）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0年3月23日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